

建党篇之人物事迹第 3 期

李达



李达

1890 年 10 月生，湖南永州人。1919 年五四运动后，致力于研究、宣传马克思主义。1920 年夏与陈独秀等人发起成立上海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，并主编《共产党》月刊，参加《新青年》的编辑工作。1921 年 2 月起任上海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代书记。1921 年 7 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，当选为中央局宣传主任，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主要创始人和早期领导人之一。1921 年 8 月至 1925 年 5 月任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委员。1921 年 9 月创办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出版机构——人民出版社，出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和革命丛书。1922 年 7 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。同年 11 月应毛泽东邀请到长沙出任湖南自修大学校长，并主编自修大学机关刊物《新时代》。大革命失败后，在国民党反动统治的险恶环境中，他坚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阵地，成为卓有建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。1937 年 5 月在上海出版《社会学大纲》，被毛泽东誉为是“中国人自己写的第一本马克

思主义哲学教科书”，号召党的高级干部学习此书。新中国成立后，长期担任武汉大学校长和中国哲学学会会长，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、应用和发展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，毛泽东曾当面称赞他是理论界的鲁迅。1966年8月在武汉逝世。

董必武



董必武

董必武（1886-1975），原名董贤琮，又名董用威，字洁畲，号壁伍。湖北黄安（今红安）人。1903年考取秀才。1905年考入湖北“文普通”学堂，1910年毕业，获清朝学部授予的拔贡学衔。后在黄州任教员。1911年参加了辛亥革命，同年加入中国同盟会。1914年考入日本东京“私立日本大学”学习法律，在日本加入孙中山创建的中华革命党。1915年6月回国从事反袁活动，两次被捕入狱。1916年出狱后再度赴日本。1918年回国，参加护法运动。1919年在上海参加了五四运动，后创办武汉中学，教授国文。1920年秋在武

汉建立共产主义小组。1921年7月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，是武汉小组代表。随后建立和发展湖北省的党组织，任中共武汉区委委员，湖北民运部部长，湖北省委委员。第一次国共合作时领导筹建了国民党湖北省党部，并任湖北省国民党工作委员会主任，国民党中央候补委员。1928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、列宁学院学习。1932年回国，在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，历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，中央党务委员会书记，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，最高法院院长，工农检察委员会副主任。1934年10月参加长征。到陕北后，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，陕甘宁边区政府代理主席。抗日战争时期和抗战胜利后，是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谈判的代表之一。1945年代表解放区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。曾任中共中央南方局副书记，中共重庆工委书记，中共中央财经部长，华北局书记，华北人民政府主席。

新中国成立后，历任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，政务院副总理，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主任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，全国政协副主席，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、代主席。1975年1月任第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。是中共六届中央委员，七、八、九届中央政治局委员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。

出版有《董必武选集》、《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》、《董必武诗选》、《董必武年谱》。

1975年4月2日在北京逝世，终年90岁。

来源：共产党员网

